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改扩建）

建设项目自行验收意见

根据《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要求，2018年7月3日，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察看了现场，查阅了《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在位于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实施本次项目，审批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 20 万 m²，建筑面积 17.6 万 m²，主要从事哑光仿古砖的加工生产，项目生产哑光仿古砖 1300 万平方米/年。本次验收为项目改扩建部分验收。

二、验收监测结果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L（验）20180511008），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本项目拼花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 VOCs 经过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满足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干式切割及雕刻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排放标准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干燥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执行标准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25464-2010) 中表 5 标准。与原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内容一致。

(二) 废水

切割、磨边、倒角等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循环使用过程中因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新增 3000 吨/年。

三、结论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公示期：2018 年 6 月 3 日~2018 年 7 月 3 日

举报电话：23036886

公示地点：www.tianzehb.com

注：验收监测报告详见公司网站

附件：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18年7月3日

附件：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参与方	单位	姓名	电话
建设单位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林华斌	13539093833
施工单位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邹清	1877091726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邹清	18770917265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松军	18002761506